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沈阳聚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向煜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同意三聚凯特之全资子公司沈阳聚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业科技”）向冠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申请办理保理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煜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煜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冠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冠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三聚凯特和聚业科技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2、保理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3、担保方式：由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理期限：期限为2年，额度可循环使用。

5、保理费率：12%/年。

（二）沈阳聚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2、保理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3、担保方式：由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理期限：期限为2年，额度可循环使用。

5、保理费率：12%/年。

五、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三聚凯特、聚业科技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

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三聚凯特、聚业科技业务的发展，符合其发展规划及其整体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三聚凯特向煜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聚业科技向冠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保障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企业的业务发展，符合企业发展规划和企业整体利益。本次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同意三聚凯特向煜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聚业科技向冠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